

國立交通大學 100 學年度

物理研究所碩士班入學學生適用之修課規定

最低修業年限	一年
應修學分數	二十四學分（須在本所開設課程中修滿十九學分）
應修（應選）課程及符合畢業資格之修課相關規定	<p>必修：書報討論（四學期） 量子力學（一）（二）</p> <p>必選：電動力學（一）及統計力學（一）中必選一科。 電動力學（一）（二）、古典力學、統計力學（一）、固態物理（一）、高等固態物理（一）、量子場論（一）或原子分子物理（一）中必選兩科。</p>
備註	除非本所當學年度之必修或必選課程未開，否則不得至外校修課。

暫不設置輔所。

國立交通大學 100 學年度

物理研究所博士班入學學生適用之修課規定

最低修業年限	二年
應修學分數	十八學分
直升博士生應修學分數	三十六學分（含直升前碩士班課程學分）
應修（應選）課程及符合畢業資格之修課相關規定	<p>必修課程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量子力學（一、二）6學分 2. 電動力學（一、二）6學分 3. 統計力學（一）3學分 4. 書報討論（須修滿四學期） 5. 固態物理（一）或高等固態物理（一）、量子場論（一）或粒子物理（一）、原子分子物理（一）或本所同意之子物理領域研究所課程中，至少擇二修習。
備註	進入本所博士班前所修之必修課程，申請後經本所核可者得免修之。（如欲申請抵免則按校方規定辦理）